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的议案》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,且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时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事项。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:周小雄、柳木华、杨金纯

2021年7月31日